

防伪编号: 07512022040002632173
 报告文号: 韶金律审字[2022]191号
 委托单位名称: 翁源县财政局
 被审验单位名称: 翁源县民政局
 被审单位所在地: 韶关
 事务所名称: 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22-01-28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慈权
 华兴



报告防伪查询二维码

翁源县民政局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 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1-8162995
 传 真: 0751-8162995
 通 讯 地 址: 韶关市浚江区启明北路6号2楼
 电 子 邮 件: 471265338@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940、83063583
 防 伪 查 询 网 址: <http://www.gdicpa.org.cn>

翁源县民政局
2020 年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1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二）评价项目概要.....	3
（三）总目标.....	4
（四）阶段性目标.....	4
二、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4
（一）评价基准日.....	5
（二）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5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5
（一）总体结论.....	5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6
四、主要绩效.....	9
五、存在问题.....	9
六、相关建议.....	10
七、附件.....	12

翁源县民政局 2020 年“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翁源县“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补助资金的管理，深化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改革，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化、合理化和精细化，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翁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县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受翁源县财政局委托，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翁源县民政局 2020 年度“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补助资金的立项、使用和管理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拟规范性文件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军队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和军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干部、退休士官、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伤残军人的接收安置及服务管理工作，负责烈士审核、褒扬工作，组织和指导拥军优属工作。

(3) 负责组织、协调城乡救灾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

(4) 负责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5) 负责全县镇（街）村（居）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县级、镇级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承担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6)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7) 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弃婴（童）、五保户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8) 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9) 负责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察工作。

(10) 负责做好维护老年人权益及促进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关工作。

(11) 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2) 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13) 承办县人民政府和省民政厅、市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部门机构设置

翁源县民政局内设 4 个机构，即办公室、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股、婚姻登记办公室。

(二) 评价项目概要

最低生活保障事关困难群众衣食冷暖，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是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基础性制度安排。近年来，随着各项相关配套政策的陆续出台，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在惠民生、解民忧、保稳定、促和谐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2012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要求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落实政府责任，加大政府投入，加强部门协作，强化监督问责，确保把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健全最低生活保障法规制度，完善程序规定，畅通城乡居民的参与渠道，加大政策信息公开力度，做到审批过程公开透明，审批结果公平公正。采取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定期报告和管理审批机关分类复核相结合等方法，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切实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统筹城乡、区域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最低生活保障制

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三）总目标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题，以强化责任为主线，坚持保基本、可持续、重公正、求实效的方针，进一步完善法规政策，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能力建设，努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格局，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四）阶段性目标

按照《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月标准的通知》（韶民法〔2020〕40 号）要求标准，全县城乡低保标准分别为城镇 772 元/人·月、农村 532 元/人·月，按时按月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解决特困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待遇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落实救助家庭群众应保尽保、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二、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和省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及其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进行比较和分析，评价支出绩效。

结合“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财政支出经费的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因素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

分析，综合 4 个子项目得分，按因素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判评价。

（一）评价基准日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根据翁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县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翁源县财政局委托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翁源县民政局 2020 年“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我们通过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一系列评价程序，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等 4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对项目资金使用效果进行量化分析，出具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综合评分情况见表 1。

评价情况总表

表 1

序号	评价因素	分值	综合得分	得分率%
1	投入	20.00	20.00	100.00
2	过程	20.00	18.00	90.00
3	产出	30.00	30.00	100.00
4	效益	30.00	28.00	93.33
合 计		100.00	96.00	96.00

（一）总体结论

通过实施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一系列

评价程序，第三方评价机构主要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综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材料与实地考评结论，对4个子项目分别评分后按评价因素进行汇总，评定项目得分为96.00分，评定级为“优”。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 投入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方面考核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指标分值20分，得20分，得分率100%。

项目论证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实施进度、资金分配等均按《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2019〕26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13〕17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0〕18号）、《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粤民规字〔2019〕9号）、《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6〕155号）执行，促进了“最低生活保障项目”专项资金效益的有效发挥。

资金预算、使用情况表（表2）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金额 (县级资金)	使用金额
最低生活保障	400.00	400.00

2. 过程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两个方面考核项目实施的过程。

指标分值 20 分，得 18 分，得分率 90%。总体实施程序规范，支出时效性强、合理、规范，符合相关财经制度规定。

（1）资金管理方面

该项目实施程序规范，资金支出时效性及规范性良好，专项资金到位及时，按月支付资金，并通过财政直接支付到救助家庭个人账户。

① 资金支出率

本项目预算 400.00 万元，实际使用 4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② 支出规范性

本项目年度预算未发生调整，且按月支付资金；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未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未虚列支出，未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单位设置了“最低生活保障”明细账进行核算，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得到了有效执行。

《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6〕155 号）规定，救助资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直接支付到救助家庭或个人账户。对于集中供养的人员，救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机构，县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当为救助家庭或个人在代理金融机构办理接受救助资金的账户，要积极推进资金发放“一卡（折）通”，也可依托社会保障卡等渠道发放救助资金，代理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救助家庭或个人收取账户管理费用。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2019〕262 号）

规定，救助资金应当按月于每月 20 日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翁源县最低生活保障补贴 5 月于 19 日发放、6 月于 17 日发放、7 月于 17 日发放、8 月于 19 日发放。

（2）事项管理方面

①实施程序

该项目实施程序较规范，翁源县最低生活保障发放流程如下：由申请人（代办人）向镇负责低保工作的人员提供材料，申请人签订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书，由工作人员录入广东省民政厅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进行核对——核对无异议之后由工作人员在系统里面做新申请操作——提交县民政局审批，次月由县民政局从广东省民政厅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内导出发放名单并做好资金发放汇总表，向县财政局提交资金发放申请，经县财政局审批后，由县财政局代发，直接将每月的保障金发放到低保户账户上。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和发放都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②管理情况

翁源县民政局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材料的审核和每月从广东省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内导出发放名单并做好资金发放汇总表给财政局审批，执行程序规范，管理到位。

3. 产出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二个方面考核项目的产出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得 30 分，得分率 100%。2 个子项目均能按资金分配要求，在预算范围内逐步完成绩效目标。

(1) 经济性指标

按照规定的程序，每月由财政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救助家庭个人账户上，不截留、不拖欠，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2) 效率性指标

资金效率明显，下拨率 100%，执行率 100%。管理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到位。

4. 效益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效果性、公平性二个方面考核项目的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得 28 分，得分率 93.33%。

(1) 效果性指标：

项目工作有管理部门监督管理，有检查、有监督，2020 年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工作全部完成，完成了省、市政府下达的任务。

(2) 公平性指标

项目实施后，解决了生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使我县生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和改善，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主要绩效

翁源县均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落实生活困难家庭群众生活保障，并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群众实现了应保尽保，困难对象保障率达到 100%。

2020 年按农村低保每人每月 532 元、城镇低保每人每月 772 元

的标准发放保障金，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全县共有在册低保对象 4375 户，8309 人，其中：农村低保 4074 户，7842 人；城镇低保 301 户，467 人。全年保障金足额按时发放到位，发放率达到 100%，使生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切实保障。

五、存在问题

（一）银行救助金发放明细没有及时获取

翁源民政局每月发放救助金后均未取得银行方面出具的救助金发放明细清单，只有银行返盘数据的电子文档资料。银行方面出具的救助金发放明细清单是项目成果的直观体现和权威佐证，是复核评价是否存在错发、多发等情况的重要依据。

（二）实施程序有待优化

根据翁源县民政局提供的 2020 年度低保发放明细清单显示，补贴对象获得的补贴金额每月有不同标准，如有低于 500 元的、500 元、510 元、578 元、611 元、758 元、928 元、1000 元、1160 元、1516 元、1740 元等，根据 2020 年的补贴标准分别为农村每人每月 532 元、城镇每人每月 772 元，发放补贴明细中的多个金额如何与文件对应翁源民政局没有提供相应文件和说明。

（三）群众工作有待提升

现行财政资金有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但翁源县民政局提供的评价材料中未见群众满意度调查资料，部分数据如政策知晓率大于等于 90%也同样缺乏佐证材料。

六、相关建议

《“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提出，健全社会救助制度体系。积极推动社会救助法制定出台。完善低保制度，制定低保审核确认办法，规范低保对象认定程序，提高科学性和精准度。加快推进城乡低保统筹发展，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行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请低保。加强对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救助工作，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完善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低保标准制定办法，建立与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

为了促使“最低生活保障”发放工作更上新台阶，绩效评价小组提出建议：

（一）及时获取银行救助金发放明细清单

翁源县民政局每月将救助金发放完毕后，应在当月及时向资金发放银行获取当月完整的救助金发放明细清单，如果存在银行方面的原因导致无法及时获取明细清单，可考虑由财政部门或其他资金管理部门与相关银行进行协商沟通，以保证资金发放银行及时向翁源县民政局提供完整的救助金发放明细清单。

（二）加强实施流程管理

增加业务培训数量，强化基层业务能力，提高效率；同时加大对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的摸排管理，针对保障金多发少发的情况建立制度化流程化的管理体系。

（三）进行群众满意度调查并加强政策宣传和普及

翁源县民政局应通过网络、短信、电话、书面问卷等方式，随机

抽取一部分受惠群众进行调查，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如张贴宣传材料、上门宣传、召集宣传动员会等。以利于发现不足取长补短，更有利于项目以后的实施，为群众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

七、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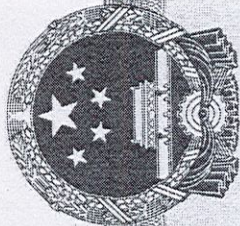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2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3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	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6	6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6	5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3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1. 机制方面: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监管落实方面: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4	4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3	3
产出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	2

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报告书

		效率性	25	完成 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25	25	
						时效指标					
				完成 质量		质量指标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 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25	25	
				社会 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 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 续发 展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满意 度	5	服务对象满 意度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4	3	
合 计									99	96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4MA529BU915

(副本)(1-1)

名称	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4日
类型	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慈权	主要经营场所	韶关市浈江区启明北路6号2楼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提供会计咨询、代理记账业务；受托管理、代理收递各类法律文书、财务咨询，商事登记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用于审计报告
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05日

证书序号: 00130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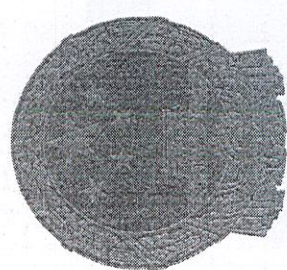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绍兴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用于审计报告
再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绍兴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慈权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绍兴市滨江区启明北路6号2楼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20012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8]7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11月2日